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三期

(总第 57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赵海鹰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星
杨杰 唐文祥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省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李纪恒(13)

关于云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改委(23)

关于云南省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2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学群(31)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
局公告第1号)…………… (36)
-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
理办法(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公告第2号)…………… (39)
-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
法(试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
局公告第3号)…………… (42)
-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煤
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4号)…………… (43)
-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云南煤
矿安全监察局公告第5号)…………… (44)

大事记

- 2013年1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12—19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31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必须固本强基，始终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三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全面确立重中之重、统筹城乡、“四化同步”等战略思想，全面制定一系列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政策，全面构建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社会保障、城乡协调发展的制度框架，农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村面貌得到很大改善、农民群众得到很大实惠，农业农村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迎来了又一个黄金期，初步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增收实现“九连快”，农村贫困人口生存和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民生加速改善，办了许多深得民心的大事好事。农村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加快破除。农村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业农村形势好，为我国综合国力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大幅提升，为现代化建设在重重风险挑战中昂首迈进，为党和国家事业在各种困难考验中兴旺发达，注入了强劲动力，增添了应对底气，赢得了战略主动。实践证明，中央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大政方针完全正确，出台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卓有成效。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正在进入新的阶段，呈现出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人多地少水缺的矛盾加剧，农产品需求总量刚

性增长、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农业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任务艰巨；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民利益诉求多元，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势在必行；国民经济与农村发展的关联度显著增强，农业资源要素流失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机制的要求更为迫切，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任重道远。我们必须顺应阶段变化，遵循发展规律，增强忧患意识，举全党全国之力持之以恒强化农业、惠及农村、富裕农民。

2013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四化同步”的战略部署，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大好形势。

一、建立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机制，努力夯实现代农业物质基础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必须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支撑。

1. 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粮食生产要坚持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的总要求，确保丰产丰收。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着力加强800个产粮大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支持优势产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规模，在重点产区实行整建制推进，集成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模式。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

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加强渔船升级改造、渔政执法船艇建造和避风港建设,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2. 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覆盖范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大雨水集蓄利用、堰塘整治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及时足额计提并管好用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快落实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的政策。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3. 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培育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交易中心。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型商贸集团、邮政系统开展农产品流通。深入实施商标富农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

4.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充分发挥价格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的激励作用,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

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规范进出口秩序,打击走私行为。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扩大农资产品储备品种。

5.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改革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适应农业进入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发展时期的客观要求,必须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要在稳定完善强化行之有效政策基础上,着力构建“三农”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

1. 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现代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2.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3. 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各行各业制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增加投资要主动向农村倾斜。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三、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

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2. 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专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

3. 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安排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增加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强发展能力。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

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殖业。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推广条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抗旱服务组织、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

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2. 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

3. 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庄稼医院、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加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发展农业信息服务,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等技术。

五、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权利

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必须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1. 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推进国有

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加快推进牧区草原承包工作,启动牧区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

2. 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要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合理确定补偿标准,严格征地程序,约束征地行为,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和实施征地。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进入市场。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

六、改进农村公共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按照提高水平、完善机制、逐步并轨的要求,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力度,逐步建立投入保障和运行管护机制。“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电网升级改造要注重改善农村居民用电和农业生产经营供电设施,中央投资继续支持农村水电供电区电网改造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推进西部地区、连片特困地区乡镇、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和东中部地区县乡公路改造、连通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和渡口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乡镇客运站网建设。加快宽带网络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沼气可持续发展,优化项目结构,创新管理方式,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

房改造,加快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和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科学规划村庄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避灾移民搬迁投入。

2.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农村学生就近上学。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深入实施农村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积极推进异地结算。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对统一的标准。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搞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推进人口城镇化特别是农民工在城镇落户作为城镇化的重要任务。加快改革户籍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社会保障、权益保护,推动农民工平等享有劳动报酬、子女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住房租购、文化服务等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要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问题,加强生产扶持、社会救助、人文关怀,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和人身安全。

4.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加大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

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探索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增加湿地保护投入,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搞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土壤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农村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开展宜居村镇建设综合技术集成示范。

七、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切实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顺应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城乡利益格局、农民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农村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国情、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机制。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扩大农村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健全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能力。加强农民合作社党建工作,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探索功能定位。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问题。

2.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管理。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推广“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序发展民事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社区性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

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3. 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党和政府主导,依法维护、统筹兼顾广大农民群众多种利益,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农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途径,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外出村民在本村、外来人口在居住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推进和谐矿区建设。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乡镇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

4. 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加强农村抗灾救灾、警务消防、疫病防控等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标准,增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务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依法打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和各种刑事犯罪。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树立健康文明、遵纪守法的社会新风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确保劲头不松懈、力度不减弱、力量有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把熟悉党的“三农”政策和国情农情作为必修课,把善于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当作基本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推动“三农”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意义重大、任务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奋力拼搏,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再创农村改革发展新的辉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云政发〔201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是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重点和必然选择。多年来，省委、省政府对以高原特色农业为基础的生物产业倾注了极大精力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力推动，加快发展，生物产业已成为我省农民增收支柱和财政增长重要来源。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产业集群打造工程，创建一批产业聚集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专业化分工特色显著的生物产业加工示范基地，引导生物产业集聚发展，加速生物产业工业化进程，促进生物产业转型升级，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产业基地，有力支撑“两强一堡”建设，经各州、市自下而上申报和省直有关部门考核评审，省人民政府同意呈贡工业园区生物制药和绿色食品研发加工区等29个生物产业加工园区为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并授予“云南省生物产业示范基地”标牌。

各创建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生物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我省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和加工园区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落实优惠政策措施；突出主导产业特色，着力培育骨干企业，提高园

区规模效益；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厉行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严格产品质量认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生物产业加工园区发展摆到重要战略位置，搞好建设规划，整合要素资源，在财政政策、税收优惠、用地保障和金融服务、政务服务、人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生物产业加工园区支持力度，努力把生物产业加工园区建设成为科学发展的先行区、招商引资的主阵地、项目建设的主战场、对外开放的大窗口、经济增长的动力源和吸纳就业的强磁场。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企业培育和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扶持，并积极帮助争取国家支持，力争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达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附件：云南省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4日

附件

云南省第一批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昆明市

呈贡工业园区生物制药和绿色食品研发加工区
晋宁宝峰农产品加工园区
云南白药集团呈贡区总部基地

昭通市

昭阳工业园区箐门生物产品加工区

曲靖市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生物资源加工区
师宗县生物产业加工园区

玉溪市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制药及现代食品加工园区

保山市

保山工业园区生物产品加工区
云南腾冲经济开发区石头山工业园区
昌宁县生物资源加工特色工业园区

楚雄州

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品加工区
大姚县生物产业工业示范园区
元谋县绿色生物科技园

红河州

泸西县工业园区生物产品加工区

建水县工业园区生物产品加工区

文山州

文山三七药物产业园区

普洱市

普洱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开发加工区
景谷林产特色工业园区

西双版纳州

景洪工业园区嘎栋生物资源开发加工区
勐海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开发加工区

大理州

洱源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祥云县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德宏州

芒市工业园区

丽江市

永胜特色农产品中心园区

迪庆州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绿色产业园区

临沧市

临沧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开发加工区
凤庆滇红生态工业园区
云县生物资源开发加工区
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加工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发〔2013〕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省长李纪恒 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工作。

常务副省长李江 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工作。协助省长负责监察、审计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公务员局),省地方税务局、政府研究室、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协助省长分管省监察厅、审计厅。

联系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等中央驻滇单位。

副省长高峰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物局)、卫生厅(省防治艾滋病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省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

副省长和段琪 负责发展和改革、科技、粮食、统计、金融、能源、物价等工作。

分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物价

局)、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统计局、粮食局、政府金融办公室,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

联系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属科研院所;联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等中央驻滇单位,金融、保险、能源等驻滇单位。

副省长丁绍祥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航、人民防空、铁路建设、烟草等工作。

分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设计院。

联系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邮政公司、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等驻滇单位。

副省长高树勋 负责商贸、外事、侨务、博览会展事务、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招商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中国—南亚博览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联系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副省长刘慧晏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安全生产、铁路运输、通信等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局)、环境保护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技工业局,省煤田地质局。

联系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电子工业行业协会;联系昆明铁路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航天管理局(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云南省电力专员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等中央驻滇单位。

副省长沈培平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移民、生物资源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等工作。

分管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林业厅、水利厅,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花卉产业办公室、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科学院、移民开发局、农垦总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省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等部门;联系省气象局、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

副省长尹建业 负责民族、宗教、政法维稳、民政、国土资源、地震、救灾、残疾人和联系部队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地质调查局)、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省宗教事务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有色地质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抗震防震(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省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省地震局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省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公安消防部队昆明指挥学校;联系驻滇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省人民政府资政刘平 负责旅游工作,分管省旅游局,抓好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十大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完成省长交办的事项。

省长助理杨嘉武 协助分管副省长负责维稳工作。主持省公安厅(省禁毒局、交警总队)工作,分管省公安厅警卫局。完成省长交办的事项。

秘书长卯稳国 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新闻发布、信访、参事、督查、档案、文史研究等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参事室),省“两办”信访局(群众工作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昆明仲裁委员会、省文史研究馆、档案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联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妇女联合会。

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如下:李江一和段琪、高峰—刘慧晏、丁绍祥—高树勋、沈培平—尹建业。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1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李纪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和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2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最后一年。省人民政府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的部署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变中求新，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巩固了经济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重点推进了8个方面的工作：

全力以赴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狠抓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一批重大项目获国家核准。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相继出台了稳增长28条、财税17条、工业跨越发展20条、发展高原特色农业31条等政策措施，加大土地、资金、煤电油气运等保障力度。扎实开展调研督查活动，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年度任务全面完成，“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全省经济增速逐季回升，总量跨上1万亿元台阶。

集中力量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对全省工业跨越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推进，创新谋划滇中产业新区，全力实施工业发展“3个10千亿工程”，加快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精心策划建设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加快推进旅游二次创业，旅游总收入达1702亿元。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民营经济比重提高到44%。

扩大开放推进桥头堡建设。与国家部委和央企累计签订84份战略合作协议，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顺利召开，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成功获批，中国—南亚博览会落户昆明，中缅油气管道、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开

工建设，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起步良好，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成功组织出访大湄公河次区域五国，赴粤、港、澳、沪、苏、浙、津、川、黔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重视与周边省区市的互利合作，大力推进“央企入滇”、“民企入滇”。成功举办第二十届昆交会等系列活动。

加大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金融改革创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等改革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重点改革。教育统筹综合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文艺院团体制改革、下放土地供地权改革和开远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稳步推进，出台丰枯期企业差别电价及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扎扎实实做好“三农”工作。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切实加大农业农村投入，抗旱减灾有序有力有效。粮食总产量达1827.8万吨、增长4.5%，肉类总产量达540万吨、增长3.5%。特色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增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700多万亩。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0户、农业专业合作社3748个。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346万亩，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新建木本油料基地500万亩以上，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80万亩。开展1万多个自然村的新农村项目建设。农业总产值达2680亿元、增长7%，大旱之年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稳定。

破解瓶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在建铁路项目达11项，玉蒙铁路、六沾二线建成运营，铁路投资快速增长；丽江机场高速、石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18座“索改桥”顺利完工，新开工建设南北大通道3段高速公路；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泸沽湖机场正式开工，红河、沧源、澜沧机场通过国家审批。新开工建设52件重点水源工程项目，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42 万件,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望近期实现试通水。糯扎渡、向家坝、功果桥等水电站一批机组建成投产,水利水电移民得到妥善安置。39 个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投入运行。

统筹兼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实施新 10 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水平。启动 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对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散居民族地区和特困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50 万人。286 万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大力推进城镇上山工作,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全面开展,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60.9 万亩。

着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启动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和收入稳步提高。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29.3 万人。加强市场监管,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物价保持基本稳定。社会保障实现制度全覆盖。新开工建设 31.8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实施 53.3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解决了 31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现村村户户通电。全力以赴抗灾救灾,宁蒗“6·24”、彝良“9·7”等地震抢险救灾取得决定性胜利,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展开,完成盈江“3·10”地震第一阶段恢复重建任务。为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为 7 万多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等 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经过努力,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1%。这里,我向大会郑重报告,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工作划上圆满句号。

回顾本届政府履职的五年,我们走过的道路极不平凡。五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这是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的五年。我们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力抗击持续特大旱灾以及地震、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奋力推进经济发展,建成了一大批事关长远和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全省经济总量从 4772.5 亿元增加到 10309.8 亿元,翻了一番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财政总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实现了翻番。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2600 公里,高等级公路超过 13000 公里,机场总数达 12 个,昆明轨道交通建设快速推进。全面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滇中引水工程通过水利部审查,建成大中小型水库 227 座、“五小”水利工程 180 多万件。电力装机突破 5000 万千瓦。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初步建成,开通中老、中缅国际光缆。城镇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城镇化率由 29.5%提高到 39.3%。

这是农业农村发展实现重大跨越的五年。我们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断创新发展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农业农村发展呈现喜人局面。粮食生产连创历史新高,五年增加 288.4 万吨。肉、禽、蛋、奶产量大幅增加,特色经济林木和经济作物总面积由 7500 万亩增加到 1.1 亿亩,烟叶、茶叶、甘蔗、花卉、咖啡、核桃、橡胶等产品种植面积、产量稳居全国前列,农产品出口总额连续多年保持西部第一。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超过 10 万公里,乡镇公路通畅率达到 92.6%,建制村公路通达率达到 98%。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920 万人。

这是改革开放步入新阶段的五年。我们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国有企业、政府机构、财税、投融资和旅游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金融服务实现乡镇全覆盖。教育、文化、科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农垦改革取得突破,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圆满完成,供销社“二次创业”成效显著,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全面改革,水务管理体制逐步深入。我们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精心谋划、积极推动桥头堡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五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68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9.6 亿美元,引进省外资金 7529 亿元,口岸进出主要指标实现倍增,开放水平明显提

高。

这是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我们把70%的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下大力气解决了一大批民生问题。义务教育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72%,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快速发展。呈贡大学城基本建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25%。顺利完成三年医改任务,覆盖城乡的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果,重大疫病防控水平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5.5%。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开展整村、整乡推进和易地扶贫等工作,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农村贫困状况得到缓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成效显著,公益性乡村债务化解稳步推进。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效果良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迅速提升,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逐步改善。

这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我们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和森林云南建设,绿色经济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建成自然保护区158处。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新进展,洱海保护成为全国湖泊治理典范。完成营造林5100万亩,森林防火、资源林政管理得到加强,森林覆盖率超过53%。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9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2.9万平方公里。127个县(市、区)建成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以地震、地质、气象和生物灾害为重点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坝区80%以上的耕地和山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这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的五年。我们全面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专线、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整合行政审批职能,精简调整47%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四群”教育等活动,连续下派新农

村建设指导员7万多人,努力为基层和企业排忧解难。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8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493件。自觉接受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办理省政协提案3240件。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

五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宣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外事、侨务、对台、监察、审计、统计调查、工商、税务、检验检疫、人防、消防、测绘、气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科普、地方史志、文史、档案、参事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总结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推动云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坚持科学发展,打基础、转方式、调结构、兴产业,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跨越发展之路。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必须始终坚持统筹兼顾,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必须始终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让全省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始终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必须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经济发展,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各位代表!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好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

济总量仍然偏小,产业层次仍然较低,转变方式、加快发展任重道远。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县域经济发展滞后,扶贫攻坚任务十分繁重,一些地方生态环境压力较大。人民生活水平仍然偏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社会建设需要加强,公共服务能力亟待提高。政府职能转变仍然不到位,机关作风还需改进,行政效率还需提高,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对此,我们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能辜负全省各族人民对我们的重托和期望。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云南加快推进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后发赶超、跨越发展的黄金时期。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期盼。我们必须以更加昂扬的精神、更加顽强的奋斗、更加不懈的努力,切实担负起这一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综合分析判断国际国内形势,我省未来发展挑战和机遇并存。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主要经济体总需求仍然疲弱,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抬头,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明显增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进入个位数增长的阶段。但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云南加快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云南桥头堡建设、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等一系列政策叠加、效应释放,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桥头堡战略加快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深入推进、中国—南亚博览会落户昆明,云南在我国对外开放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我省已迈进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全省上下思富求变,具备在较长时期内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只要我们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就一定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实现赶超跨越发展。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的部署,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以桥头堡建设为总抓手,坚持工业化、

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积极扩大内需,着力改善民生,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加快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进程,开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新局面,为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按照我省从2010年到2020年“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总体部署,到2017年,经济总量比2012年翻一番,跨上2万亿元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贫困人口减少500万人以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各项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化率达到48%,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实现以上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必须按照“五位一体”的总布局,把推进科学发展、奋力赶超跨越的目标任务转化为全省上下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具体项目和实际行动,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

突出产业兴省,壮大综合经济实力。产业是实体经济的集合,是经济崛起的脊梁。必须牢固树立产业兴省理念,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合理布局基础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打好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三大战役,集中优势资源,突出重大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培植产业基地,打造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富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培育10个以上收入超千亿元的龙头企业,打造10个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园区,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超1000亿、超2000亿、超3000亿的产业梯队。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使全省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达到4000亿元和2400亿元以上,粮食总产量达到2000万吨。促进全省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突出基础先行,破解发展瓶颈制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桥头堡建设的现实需要,是扩大内需的潜力所在。必须全力以赴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推动铁路“八出省四出境”、公路“七出省四出境”、水运“两出省三出境”通道和面向西南开放的空中走廊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南北大通道全线贯通,连接内外、通江

达海、沟通两洋的夙愿早日实现。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26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达到 2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实现高速公路与邻近省份对接、省内所有州市府所在地贯通,经济强县、人口大县基本实现通高速公路,县县通高等级公路。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4200 公里,昆明至曲靖、玉溪、楚雄实现 1 小时内到达。民航通航和在建机场达到 16 个,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枢纽功能,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水运通航里程达到 4100 公里。深入推进兴水强滇战略,加快建设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稳步推进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农田水利和以“爱心水窖”为重点的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力度,新增蓄水库容 25 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 30 亿立方米。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开工建设滇中引水工程。电力装机超过 1 亿千瓦,推进矿电结合,加快油气产业发展,把云南打造成为我国新兴石油化工基地、以水电为主的绿色能源基地和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三网融合”深度推进,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突出统筹兼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也是科学发展的题中之义。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打造一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示范片、示范带,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建设,发展城镇集群,强化县城扩容提质,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科学建设山地城镇,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努力探索一条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形态多元的特色城镇化发展道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步伐,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滇中城市经济圈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沿边开放经济带,加快对内对外经济走廊建设步伐,着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突出开放合作,建设沿边开放新高地。云南加快发展的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积极拓展与东南亚、南亚的交流合作领域,深度融入泛珠三角,加强与成渝和北部湾经济区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同周边国家和台港澳地区的经贸关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互联互通和大项目合

作,形成全方位开放的良好局面。依托各级开发区(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口岸经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把滇中产业新区打造成为桥头堡建设的龙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战场,把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成为我国沿边开放新的增长极,把我省建设成为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区。努力把中国—南亚博览会打造成为对外开放的新平台。

突出改革攻坚,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发展最根本的动力在改革。必须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坚定性、创造性,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迈出实质性步伐,初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推进户籍、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财税、投融资和资源要素价格、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有企业等各项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努力营造各类企业平等竞争的环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地方金融体系,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增强利用资本市场能力。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企、政资、政事和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使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创新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改革,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构建城乡新型基层治理机制,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

突出创新驱动,提高发展支撑能力。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综合实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全省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好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完善创新机制,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大力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推动科技和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积极探索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强化质量兴省,促进品牌建设。到 2017 年,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培育一批产值过亿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力争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突出共建和谐,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

感。政府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让人民更幸福、社会更和谐。做好民生工作,完善共建共享和保障民生的制度安排,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切实做好中低收入者和困难家庭增收工作,确保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创新方式、增加投入,全力以赴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战。每年继续办好一批惠民实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进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大力弘扬“云南精神”,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扩大与东南亚、南亚的文化交流。全省就业更加充分,收入差距缩小,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让全省各族人民日子越过越好、幸福指数越来越高。

突出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严格保护、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土地、矿产、水、生物等资源,给子孙后代留下天朗气清、地绿水净的生态宜居幸福家园。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保护好坝区耕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继续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和森林云南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高原湖泊、水库、河流水环境和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大江大河上游生态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水、气、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健全和完善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大幅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2013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是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我们必须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做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重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稳物价、抓改革、扩开放、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6%以上。今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扩大内需

强力推动大项目。省级继续抓好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推进“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各地也要集中力量推进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抓好跟踪服务,着力解决项目“落地难”。高度重视前期工作,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大项目。

千方百计增投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引导金融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银行各项融资达到2500亿元、直接融资达到600亿元。激活民间资本,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力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300亿元。

积极扩大消费。合理引导城乡居民住房消费,拓展绿色、健康、网络等新型消费模式,推动养老、旅游、文化及节能环保产品等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开展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专项行动,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改善市场环境。

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强化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作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引导扶持企业抓好产销衔接和市场开拓。搞好煤电油气运调度,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健全省级重要商品和工业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

(二)切实做好“三农”工作

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创汇农产品生产,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新增粮食50万吨。启动蔗糖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建设29个生物产业基地,提升100个特色经作基地县建设水平,推广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

殖,新建 250 万亩木本油料基地,建设一批精品农业庄园和标准化示范园。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重点打造 200 户龙头企业和 200 个专业合作示范社。优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主体多元、服务专业、市场运作的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农田水利和大型灌区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 300 万亩、低效林 400 万亩。建设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示范基地。加强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力争农技推广示范县项目基本覆盖到县、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覆盖全部乡镇。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强化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疫情防控和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改造提升省花卉拍卖交易中心。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持续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 80 万人,继续增加工资性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增加财产性收入。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提高转移性收入。

全面推进扶贫开发。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战场,着力打好基础设施改善、优势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生态修复建设四大攻坚战,继续抓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实施 1 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 50 个整乡推进试点,力争实现 100 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50 万件,解决 250 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户户通电”成果,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新建 9 万个农村户用沼气池,完成 15 万户节柴改灶,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10 万套。实施 5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提高补助标准,推进 1500 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完成 500 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加强乡村邮政建设。

(三)大力推进“产业建设年”

深入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计划。巩固发展烟草等支柱产业。推进“3 个 10 千亿工程”,力争

工业增加值增长 14% 以上。实施 100 个传统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一批大型企业信息化改造,工业投资达到 2800 亿元。启动一批千亿级产业链建设项目,加快发展上下游配套、大中小协作的产业链经济。扎实推进“央企入滇”、“民企入滇”,抓好已签约项目的落实。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重要新产品产业化工程,推动生物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光电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推广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加快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开发新型合金、稀贵金属等新材料产品,加速构建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体系。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实施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商贸物流、旅游等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突出抓好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品牌工程。推进旅游产品建设、旅游品牌培育等 10 大重点工程,加快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抓好一批批发市场和流通龙头企业建设。加快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和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引入 1 至 2 家外资银行机构。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建立财务公司。

全力推进“三大战役”。实施园区经济攻坚行动,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主要发展指标增长 30% 以上。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特色产业培育,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扶持政策,培育 30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突破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5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工程,遴选创新型试点企业 30 家,组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健全科技创新基础平台体系和投融资政策,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机制,突出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用好现有各类人才。

创新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围绕千亿元产业发展,建立定目标、定投入、定进度、定责任、定奖惩的责任机制,健全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制度,实行“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个规划方案、

一套政策措施、一抓到底”。建立健全消化、转移、整合、淘汰过剩产能的工作机制。

(四)加快城镇发展步伐

加快滇中一体化发展。实施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抓紧完善并启动实施专项规划。抓紧编制滇中产业新区各项规划,适时启动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高起点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和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有序推进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同城化建设,优先推动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按照统筹布局、分工明确、优势互补、聚集发展的思路,组织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发展项目。

提升城镇建设质量。支持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做强做大州市府所在地城市,做精做优县城,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推动产业与城镇融合互动,不断优化城市布局。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优化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完善安全防范体系,推进148个小城镇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着力缓解“出行难”问题。重视古树名木、古建筑和历史文化保护,充实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品质。做好滇东南、滇西南和滇西北城镇群规划编制工作。

推进城镇上山和农民进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引导城镇、村庄、产业向坝区边缘适宜山地发展,保护坝区优质耕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清理整治力度。建立山地城镇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民进城,实现150万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力争城镇化水平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在建项目建设。做好玉溪—磨憨、祥云—临沧、弥勒—蒙自等铁路前期工作。确保大理—丽江高速公路年内通车,开工建设蒙自—文山—砚山、嵩明—昆明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玉溪—新平—临沧、丽江—香格里拉、保山—怒江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完善政策,充分发挥州市参与交通项目建设和融资的积极性。重视公路养护,推进国道、省道改造。大力发展河道、库区、湖区航运。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完善续建工程,加快腾冲机场改扩建,推进迁建、新建机场前期工作。

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确保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

全面完成。新开工40件骨干水源工程,开工建设244件重点小(二)型及456件一般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推进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在建大型电站建设,争取苗尾水电站等项目获得国家核准,电力装机超过6200万千瓦。推进小龙潭矿务局第五期扩建工程,抓好雨汪煤矿等一批骨干矿井的续建工作。加强电网主网架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加快中缅油气管道、1000万吨炼油及配套石化项目建设。继续加强“三江”干流水电和六大煤炭基地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信息支撑中心、门户网站等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基础网络全覆盖工程。加快“三网融合”试点。积极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实施“宽带云南”工程,加快沿边、沿线、沿口岸通信网建设。积极引进以云计算为基础的大数据技术,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光缆中转基地。

(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全面实施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好桥头堡建设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和部省合作协议确定的重大事项,推动召开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全面加快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务实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红河、昆明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加强口岸联检和边民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监管现代化水平。推进边境地区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疫病联防联控体系建设。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建设一批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三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产品,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规模,促进外贸持续增长。

加强区域合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强化与东南亚、南亚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对“走出去”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发展,实现对外投资增长15%以上。促进对外民间交流合作。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和台港澳的合作交流,提升滇沪等省际合作水平。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组织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拓展招商领域,扩大招商规模,提升引资质量,加大签约项目跟进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25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达

到 3000 亿元。做好侨务工作。

借全国之力、举全省之力，办好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确保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特色。筹办好“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继续办好昆交会、旅交会等重大节庆会展活动。

(七)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做好营业税改增值税准备工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结构性减税。巩固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成果。继续推进旅游综合改革、统筹城乡发展改革等试点，加快电价改革试点工作。

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改革征地制度，落实法律赋予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合法权益。深化农村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配套、草原承包和水务改革，巩固农垦改革成果，推进供销社、农村金融等专项改革。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和开远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大力推进社会领域重点改革。加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力度，力争在人才培养、招生考试、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方面取得新进展。完善基本医保体系，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抓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州(市)、县(市、区)文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新闻媒体经营性业务剥离改制。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八)全面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扶持创业 12 万人以上，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健全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失业补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抓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合理布局农村中小学校点。继续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490 万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277 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加快民族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建设，稳步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建设特色化、高水平大学。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加强国际教育交

流合作。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市医疗卫生支援农村的工作。开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启动乡、村、社区医疗技术人员三年 6 万人培养计划，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巩固新农合参保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 340 元。推动城乡居民大病医保试点工作。抓好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扩大优生促进工程覆盖面，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扶政策。发展高原特色体育，继续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推进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项目和州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专项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基层文化设施，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一批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精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稳步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壮大文化企业，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扩大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做好哲学社会科学、科普、文史、方志、档案等工作。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五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4200 万人以上，推进社会保险“一卡通”。做好转户进城农民和失地农民的社保工作。新开工建设 30.3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重视老龄工作，建设一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做好移民工作。加强临时救助和各类专项救助，加快发展残疾人、红十字会、慈善事业。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倡导志愿者服务，充实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积极探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信访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对接机制，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矛盾纠纷调解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和管理，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完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做好国家安全工作。

加强防灾减灾。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继续推进防震减灾十大能力建设和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

防灾减灾信息化水平。抓紧宁蒗、彝良、镇雄等地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继续办好十件惠民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切实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征兵、民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不断提高军民融合式发展水平。

(九)着力推进七彩云南建设

全面节约利用资源。用活国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政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加强用水总量控制，推进水循环利用，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实施地质找矿战略突破行动。推进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好个旧国家级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东川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步伐。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建设生态功能区，加快普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以上。推进陡坡地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研究。加大草原、高原湿地建设和保护力度。健全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环境监管和环境责任四大体系，确保完成滇池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年度目标任务。实施江河治理项目，加大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出境跨界河流水质。抓好主要城市 PM2.5 监测能力建设。开展 65 个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提高环境应急预警和监测处置能力。

坚持不懈抓节能减排。继续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考核评价和指标预警预测工作，运用差别电价等经济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实施 200 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抓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强化配套建设和运营监管，力争县以上城镇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率均超过 80%。

(十)提升依法治省水平

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落实其各项决定决议。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省政协多渠道参政议政，增强民主协商的实效性。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

见和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开展十大示范，加快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拓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深入开展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建好省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加强督查、监察和审计，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严格行政问责。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四群”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的实施办法，开展“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和作风转变年”系列活动，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运行机制，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切实改进会风、文风，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清廉政府。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对我们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心无旁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用心干好每一天、干好每一月、干好每一年、干好每一项工作。涓涓细流、汇成江海，件件实事、合成大事，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地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新的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求真务实、团结拼搏，奋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关于云南省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变中求新”工作总基调，成功克服了干旱、地震、洪涝等各种自然灾害，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初步预计，生产总值增长 1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27.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4%，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1%，分别比计划目标高 1 个、7.3 个、3.4 个和 16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3.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7%，分别比计划目标高 1.5 个和 1.7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与计划目标持平；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2%，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 2.7%，均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启动谋划了“三大战役”，研究出台了工业跨越发展 20 条、高原特色农业 31 条、县域经济发展 23 条、民营经济发展 33 条、稳增长 28 条、财税 17 条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平

稳增长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实现 10309.8 亿元，进入全国万亿俱乐部。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1654.6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4419.1 亿元，增长 16.2%，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4236.14 亿元，增长 11.4%。非公经济比重提高到 44%。

（二）突出重点扩内需，投资消费取得新成效。强化投资第一动力作用，调高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在“三个一百”重点项目计划的基础上，新增了 100 个新开工重点项目。提高审批效率，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启动重大项目网上并联审批、下放土地供地权。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7553.51 亿元，增长 27.3%。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541.6 亿元，增长 18%。

（三）发挥优势兴产业，产业发展步入新阶段。一是高原特色农业全面推进，农业实现较快增长。粮食实现“十连增”，产量达 1827.8 万吨，增长 4.5%；生猪出栏突破 5000 万头，居全国第 9 位；农产品出口贸易额突破 20 亿美元，增长 20% 以上，继续保持西部第一。二是工业经济增速加快。全省工业增加值达 3450.72 亿元，增长 15.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较快发展。“旅游二次创业”不断深化，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新增 1733.51 亿元。

（四）缓解瓶颈强基础，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果。交通方面，南北大通道麻柳湾至昭通

公路如期开工建设,丽江机场高速公路、石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18座“索改桥”顺利完工;昆明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试验段建成投入使用,1、2号线首期工程接近收尾;铁路六沾二线、玉溪至蒙自建成通车;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建成启用。能源方面,功果桥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糯扎渡、向家坝、阿海水电站蓄水发电。水利方面,建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42万件,滇中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通过水利部审查;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即将试通水。

(五)审时度势抓机遇,桥头堡建设取得新突破。桥头堡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国家召开了桥头堡建设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84个中央部委、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与我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南亚博览会落户昆明,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准。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前期工作全面开展。

(六)攻坚克难增活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出台丰枯有别的居民阶梯电价和电矿资源丰富集区的区域性电价政策。启动城镇上山、工业上坡试点工作。研究起草扩权强县实施意见。30个县(市)被列为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经济外向度不断提升,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10.05亿美元,增长31%。粤港澳、泛珠等国内重点区域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

(七)以人为本惠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新实惠。成功应对宁蒗“6·24”地震、彝良“9·7”地震和“10·4”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城镇新增就业29.3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24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07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417元。推进兴边富民“十大工程”、“十项保障”,启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贫困人口减少150万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新开工31.8万套。加强市场监管,出台15条稳价安民措施,物价保持了基本稳定。

(八)统筹协调促服务,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学前教育不断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7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实现全覆盖;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快

速发展。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突破6万张,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启动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社会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九)毫不放松重环保,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继续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和“森林云南”建设,完成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39个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投入运行。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全面实施,当年完成投资94.25亿元。清洁能源与火电装机比例达到73:27,关停和淘汰企业数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预计单位GDP能耗下降3.2%以上。

二、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从省外看,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3%。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趋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市场潜力巨大的好条件没有变,经济有望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从省内看,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机遇大于挑战。一是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发展面临四大历史性机遇。桥头堡建设成为国家战略,潜力逐步释放;党的十八大提出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对西部地区将给予更大的扶持;新十年扶贫开发攻坚以及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启动;中国—南亚博览会落户昆明。三是省委、省政府跨越发展的坚强决心。四是加快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五是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将持续发力。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形势紧迫;转方式调结构的压力较大;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不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任务繁重。

三、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农民人均纯收

入增长14%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2‰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6%以上。为实现以上计划目标任务,主要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更加注重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一是以大项目大投入带动大跨越。实施重大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开展20个重大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抓好“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基础设施、现代物流、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等领域投入。三是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的比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四是着力解决项目融资问题。力争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70亿元,新增金融机构融资金额2500亿元,直接融资达600亿元。

(二)扩大消费需求,更加注重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贯彻执行好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培育消费热点,拓展绿色、健康、网络等新兴消费,推动养老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

(三)全力抓好产业发展,提供跨越发展重要支撑。一是启动“产业建设年”活动。启动建设50个高原特色农业项目、100个工业重点项目、50个现代服务业项目,实施10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二是深入推进园区、民营、县域经济“三大战役”。三是争取国家在制订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时向云南倾斜,梳理完善稳增长政策措施。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筑牢跨越发展的基础。一是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桂等11条在建铁路建设进度,加快南北大通道等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切实推进昆明轨道交通建设。二是强化水利建设。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新开工40件骨干水源工程。三是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溪洛渡等在建大型电站项目建设,推进中缅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四是加快信息通信设施建设。

(五)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一是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加强生猪、奶牛和肉牛肉羊供应。二是全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实施好第一批4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建设,打造200户龙头企业和200户专业合作社。三是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地300万亩和低效林400万亩。四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是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和集中连片扶贫开发。

(六)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不断开拓新的发展空间。一是科学编制规划。加快滇东南、滇西南和滇西北城镇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二是制定政策措施。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30.3万套以上。三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供水设施、污染防治的建设与改造。四是加快滇中经济区发展。

(七)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把促就业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二是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组织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加快12个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乡、村、社医技人员三年6万人培养计划。三是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八)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稳妥推进电价改革,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着力深化旅游产业发展改革试点。二是继续扩大开放。积极推动召开桥头堡建设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全面实施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提升国内重点区域合作层次,拓展招商领域,增加招商密度,加大签约项目跟进力度。

(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二是加强低碳试点省建设。三是坚持不懈抓节能减排。重点推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四是强化环境保护和整治。全面启动九大高原湖泊和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实施。

关于云南省 201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1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面对十分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异常尖锐的财政收支矛盾，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广开财源抓增收，优化结构抓支出，改革创新抓管理，圆满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2 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33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8 亿元，增长 20.4%。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573.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643.8 亿元，增长 22%。其中：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8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8 亿元，增长 15.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96.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22.6 亿元，增长 21.4%。财政收支均超额完成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38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04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76.5 亿元，调入资金 157.5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8 亿元，收入总计 3815.2 亿元；公共财政支出 3573.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9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53.3 亿元。结余资金的形成，主要是部分项目由于不具备

当年实施完毕的条件，需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3.5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045.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6.2 亿元，调入资金 67.6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8 亿元，收入总计 2719.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96.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866.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省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4.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 亿元，下降 24.5%。基金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减少 266.6 亿元，下降 29.8%。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8 亿元，下降 2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对应支出相应减少。其中：省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8.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 亿元，增长 7.7%；基金支出完成 2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 亿元，下降 2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对应支出相应减少；二是随着长水机场的建成，中央补助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减少，对应支出相应减少。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784.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7.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7.3 亿元，收入总计 960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708.8 亿元，调出资金 94.2 亿元，

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157 亿元。

省本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08.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9.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7.3 亿元,收入总计 214.6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5.9 亿元,调出资金 47.1 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基金结余 66.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0.2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186.9 亿元,上年结余 604.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57.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34.5 亿元。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6 亿元,专项补助收入 186.9 亿元,上年结余 167.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5.9 亿元,专项补助支出 150.3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5.8 亿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在财政部批复我省 2012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2012 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始终坚持发展为先,全力以赴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

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全省财政经济建设支出突破 800 亿元大关,重点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公路铁路、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建设。及时筹措产业发展资金 31.2 亿元,加大力度支持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加城乡低保收入,完善津补贴制度,不断提升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继续开展“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活动,全省共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18.1 亿元,有效拉动消费 253.8 亿元。加快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条件,不断提升农村消费能力。积极筹措资金 6.45 亿元,加快推动创新型云南八大工程的实

施,进一步提升云南经济增长的技术贡献率。

(二)始终坚持“三农”为重,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

2012 年全省财政“三农”支出 1458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2 亿元,增长 23.3%,全面落实强农富农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上百亿元,重点支持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兑现落实各项涉农补贴,大力推进农业生态保护,加大高原特色农业投入,努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 亿元,积极采取整村(乡)推进、扶贫安居、产业扶贫、信贷贴息、兴边富民示范区建设、扶贫攻坚大会战、片区综合扶贫开发试点等方式,着力扶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边境一线,全面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涉农贷款增量财政奖励工作制度,及时兑现县域金融机构财政奖励资金 1.7 亿元,有效促进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投入。积极安排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5.1 亿元,切实帮助降低农业发展风险。

(三)始终坚持民生为本,财政惠民支出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省财政完成教育支出 674.9 亿元,剔除中央补助后,各级地方财力安排教育支出 491.3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4.5%,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地方财力安排教育支出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14% 的目标任务。二是全省财政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9 亿元,比 2011 年决算数增加 52.4 亿元,增长 13.6%。紧紧围绕“老有所养、困有所济”保障目标,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连续八年提高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不断提高,达到全国平均补助水平。全力保障宁蒗、彝良地震灾区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三是全省财政完成医疗卫生支出 267.1 亿元,比 2011 年决算数增加 30.1 亿元,增长 12.7%。新农合人均补助标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持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深入落实,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四是全省财政完成住房保障支出 231.7 亿元,比 2011 年决算数增加

79.9 亿元,增长 52.7%。全力支持新开工建设 31.8 万套保障性住房。加快支持新建、改建、收购公共租赁住房,使全省近 500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到惠民政策。五是全省财政完成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亿元,比 2011 年决算数增加 16.6 亿元,增长 36.7%。着力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实施,加快发展影视动漫等新型文化产业,文化强省建设稳步推进。

(四)始终坚持规范为基,财政管理更趋科学精细

积极建立完善“控制为主、绩效引导”的预算编审新体系,着力改进完善财政资金的绩效考评机制,加快构建“一横一纵”的云南财政绩效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水。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省对下财政管理新体制。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办法,持续加大基层、边疆、民族地区的各项转移支付力度。主体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乡镇财政管理进一步强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全覆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初步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着力建立健全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的长效机制。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加快研究部署行政机关“三公”经费公开事宜,加快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基本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控。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努力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非税收入管理更加规范。财政监督检查和会计监督不断强化,财政风险控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在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财政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财政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基层财政发展矛盾多、任务重、压力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偏低等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存在,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较高;现代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任重道远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探索解决,努力交上一份让全省人民更加满意的财政发展新答卷。

三、201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财政工作会,以及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的总体部署,今年全省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按照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桥头堡建设为契机,以增强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着力强化财政收入管理,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财政职能,全力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为贯彻落实好上述指导思想,在充分考虑影响财政收支各种因素的基础上,2013 年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3 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565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7%;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4181 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7%。其中: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308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6.3 亿元,增长 27.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68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9 亿元,增长 18.5%。

全省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65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35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3 亿元,调入资金 110.3 亿元,收入总计 4186.6 亿元;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18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6 亿元,支出总计 4186.6 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8 亿元,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235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0.9 亿元,调入资金 4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8.3 亿元,收入总计 2903.6 亿元;省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144.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6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68.3 亿元,支出总计 2903.6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53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4%;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1.6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9.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77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9.6%;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19%。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75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7.5亿元,上年结余157亿元,收入总计947.5亿元;基金预算支出777亿元,调出资金40亿元,结转下年按规定安排使用130.5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111.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37.5亿元,上年基金结余66.6亿元,收入总计215.7亿元;基金预算支出20.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5.4亿元,调出资金33.2亿元,结转下年按规定安排使用56.7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7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13.2%;支出安排2.8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7.6%;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1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30.2%;支出安排2.2亿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24.1%。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3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1.8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2.9%,专项补助收入196.8亿元,上年结余734.5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13.6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2.3%,滚存结余869.5亿元。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6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2.3%,专项补助收入196.8亿元,上年结余205.8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0.4亿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6.8%,专项补助支出155亿元,滚存结余253.2亿元。

四、2013年全省主要财政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全省跨越发展

全面支持产业优化发展。充分发挥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作用,想方设法调动更多更好的优势资源,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园

区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积极创造良好的财税条件,更好更快地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扎实推动“央企入滇”、“民企入滇”。着力扩大内需拉动发展。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创新方法筹措资金,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全力支持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加快培育消费热点,充分激发和释放居民的消费需求潜力。加快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落实好科技经费法定增长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投入引导机制、企业投入激励机制和创业风险投资机制,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技入滇步伐,扎实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二)统筹兼顾,着力推进全省科学发展

倾力支持“三农”发展。大力支持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示范工程。积极支持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精品农业庄园和标准化示范园建设。落实各项财政涉农补贴,提高农民的转移性收入。着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大幅度增加。切实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保障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实施沼气池、节柴改灶补助项目,大力推动太阳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积极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试点。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扎实推动现代新农村建设。全力推进城镇建设。支持科学规划城镇群规模与布局,加快构建符合省情的城镇空间发展新格局。加快支持特色鲜明的中小城市和旅游小镇建设,积极打造地区经济增长点。深入落实“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大社会管理投入,推动农民有序进城。奋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出台更加优惠的财税政策,支持滇中产业新区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资金投入,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建设美丽云南。支持集中连片扶贫开发,深入推进乌蒙山区、石漠化地区、滇西边境外山区和云南藏区的发展与扶贫攻坚。全面实施

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着力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三)以人为本,着力推进全省和谐发展

切实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财政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着力巩固财政性教育投入达标成果,加快推进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力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不断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积极支持城乡基层医疗卫生网络体系建设。扎实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不断扩大免费服务范围。加大支持农村医疗卫生系统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财政奖扶政策。着力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全面支持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推动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当增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调整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积极支持健全创业带动就业的模式,加强小额贷款担保机构管理,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大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及时足额安排预算,认真落实文化支出增长要求,加快推进重大标志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优先安排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惠民项目。着力支持改善基层文化设施,支持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努力推进文化发展产业化,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省。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充分发挥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作用,加快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健全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挂钩联动机制。强化公务员津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

(四)深化改革,着力推进公共财政建设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强化收入管理,防止收取“过头税”、“过头费”。完善“控制为主、绩效引导”的省级部门预算编审体系,加快完善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积极推进国库现金管理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促进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切实增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快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全省各地区之间的财力分配均衡,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强化乡镇财政管理,加大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扎实地推进农村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综合绩效考评力度,遵循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基本原则,加快建立云南特色的财政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并切实做好中央代理地方发行政府债券工作,及时补充偿债准备金,逐步建立债权债务人对账机制,改进完善地方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地方各级政府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融资平台公司等违法违规融资或担保承诺行为。加大财政监督。积极健全完善财政内部监控机制。加快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特别是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的监督检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八项规定”和省委的十项实施办法,加快推进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建设,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不合理增长,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杜绝和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会计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预算公开的责任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快打造法制财政、阳光财政步伐。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3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学群

2008年以来,云南省法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全省法院五年共受理案件1309521件,同比上升20.99%;审、执结案件1294590件,同比上升21.38%;审限内结案率为99.97%;结案标的金额709.61亿元。省法院受理案件44446件,审结43746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9.98%。

一、紧紧围绕公平正义,切实履行审判职责

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爆炸、杀人、绑架、抢劫、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103114件,判处罪犯116291人。严惩生产销售“地沟油”等危害食品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485件7946人。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475件,判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18人,挽回经济损失13亿元。云南两级法院成功审结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在保护外籍证人出庭作证、转换境外证据、同步传译六种语言等方面探索创新,展现了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公平、公开、文明的司法形象,对维护国家司法主权、保护中国公民和国家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履行民事审判职能。在民事审判中大力倡导和推行巡回审判。基层法院巡回审理的案件占民事案件总量的50%以上,有的法庭巡回办案率高达80%。在基层法院探索小额民事案件速裁机制,采用远程电子签章等便民措施。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全过程。全省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房屋买卖、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621281件。积极开展“双语审判”。全省法院调解撤诉民事案件327877件,民事一

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7.18%,比前五年增加7.28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达84.62%;申请强制执行率减少9.16个百分点,呈现“案件调撤率、服判息诉率提高,强制执行率下降”的局面。

依法履行商事审判职能。省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借款合同、公司股权转让、采矿权探矿权纠纷案件以及依法保护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指导性意见,加大对商事审判的调整力度,推动经济更加健康有序发展。围绕桥头堡战略积极开展涉外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法官涉外审判意识和办案水平。加强与缅甸、老挝、越南省际间法院的司法协作,探索与周边国家法院司法合作交流新机制。

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探索行政诉讼协调和解机制,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和解撤诉案件达1173件,占一审行政案件的16.8%。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优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国家赔偿审判白皮书,以司法审查视角为政府依法行政建言献策,合力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创新环境审判机制,在环境司法专门化和环保公益诉讼领域取得突破。昆明、玉溪等地设立11个环保审判庭,集中管辖涉及环保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成功审理阳宗海砷污染案、铬渣污染案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环境诉讼案件。

依法推进执行工作。从2008年开始,省法院在宣威市开展涉诉特困人员救助试点,试点成功后在全省推广,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推动,与民政、社保、医保等部门相衔接,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机制。2012年3月,省人大审议通过《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条例》,于5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涉诉特困人员救助立法。五年来,共发放救助金4千多万元,1.5万余人从中受益,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建立执行联动威

慑机制,改革司法拍卖,开展反规避执行和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专项活动,通过快速查询省内所有银行账户信息、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处以刑罚等措施,有效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行为。五年共执结案件 227366 件,执结率为 87.5%,其中受理申请执行标的金额 418.67 亿元,执行到位标的 296.31 亿元。

二、紧紧围绕司法公信,推进法院工作创新
实施“阳光司法”工程。2012 年全省法院实施“阳光司法”工程,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向社会展示法治理念和法治文明,使审判更加贴近群众、方便群众。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方式公开开庭 1716 件次,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6 万人,现场旁听群众达 22.3 万人,庭审网络直播点击率超百万人次。

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全省法院普遍设立审判管理机构,推行案件质量效率评估、审判运行态势定期通报、中基层法院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上下一体的审判管理体系,实现对审判过程全覆盖的动态监控,有效提高审判效率。先后开展“全省法院万件案件质量大评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及“五项技能竞赛”活动,涌现近百名省级办案能手、调解能手、书记员庭审技能能手、司法警察勤务能手和撰写裁判文书判手。

拓展人民陪审员职能。增选人民陪审员 1062 人,其中懂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陪审员 772 人,比增选前上升 27.5%,有效改善陪审员队伍结构。根据全国人大对人民陪审员的工作定位,将人民陪审员职能从陪审拓展至调解、监督等职能。2012 年,全省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各类案件 60320 件,参与司法活动达 78093 人次,在化解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化监督联络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常性联络沟通机制,通过及时办理议案提案、邀请视察、旁听庭审、创办《监督与联络》专刊,搭建沟通平台,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有效改进法院工作。建立全省法院新闻发言人、特约新闻观察员制度,与新华网云南频道联合开通庭审网络直播,推行裁判文书公开上网。

三、紧紧围绕基层工作,努力提高保障水平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合理调整法庭布局,

在边境口岸、边远山区、民族聚居地区新建或改建法庭 216 个。经过积极争取,2010 年省委组织部和省编办正式下文管辖乡镇较多、管辖面积较大、人口较多、审判任务较重的人民法庭庭长按照正科级配备。专门召开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科学考评人民法庭工作,评选出“全省十佳优秀人民法庭”。全省人民法庭案结事了率由 2008 年的 57.67% 提升至 2012 年的 70.31%。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实现了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保障目标。有效推进信息技术在审判业务等方面的广泛运用。2011 年三级网络开通,建立数字化法庭、数字化审委会、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实现新收案件全部上网流转办理。2012 年开通派出法庭四级网络线路,远程电子签章、远程提讯、远程质证、远程开庭工作全面推进,节约了人力物力,方便了当事人诉讼。

四、紧紧围绕素质提升,扎实抓好队伍建设

以党建带队建,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成立法院系统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党建工作格局。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将支部建在庭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五年有 442 个集体、1143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强化群众观念,推进司法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四群”教育活动,切实改进干警司法作风。将全省法院立案窗口改建成诉讼服务大厅,实现立案由单一诉讼审查到全方位诉讼服务的功能转变,共处理来信 9.5 万多件,接待来访 40 多万人次,减免缓诉讼费 4643.75 万元。大理州南涧县法院公郎法庭庭长龙进品十八年扎根基层为民司法,被省委授予“爱民为民模范法官”、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昆明官渡区法院、曲靖沾益县法院分别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院”。

培养少数民族法官,增强队伍司法能力。从 2008 年开始,省法院委托云南民族大学在云南民族地区定向招收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习惯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进行订单式培养。144 名学生来自云南 15 个特有少数民族和其他世居民族,去年首批定向毕业生已分配到委培的基层法院工作,少数民族法官后继无人的状况

开始得到缓解。2010年,省法院召开民族地区法院工作会议,制定全面加强民族地区法院工作措施,表彰十佳少数民族法官。省法院采取“沉下去”的方式,在15个中级法院、123个基层法院开展了巡回培训,行程2万多公里,共培训干警7056人,占全省基层法院总人数的88.5%。省法院积极推进与多所高校的合作,全省先后有150余人参加攻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法官学历层次水平。

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队伍廉洁水平。出台16项有关反腐倡廉的规定。开展涉案款物管理专项清理和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等专项检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官任职回避的规

定,26人转岗回避。

2013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推进依法治省进程要求,以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确保司法公正为中心,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司法公信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3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2008年以来,省检察院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解放思想,拓宽视野,高标准推动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法律监督职能得到较好发挥,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全力服务大局,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紧紧围绕发展这一“第一要务”,及时制定服务“两强一堡”建设、服务企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工作措施,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全省发展大局中。

一是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入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活动,批捕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嫌疑人6993人、起诉8168人,监督纠正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案件105件。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认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促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经济领域民事行政裁判的监督,共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905件。

二是用心服务企业发展。多层次建立服务

企业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帮助做好预防犯罪、防范风险等工作。在办理涉及企业的犯罪案件中,注意改进执法方式,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

三是大力促进农村改革发展。高度重视涉农检察工作,依法惩治制售假农药、假种子等坑农害农的犯罪,严肃查办涉农犯罪案件1937件,挽回经济损失3.5亿余元。结合办案深入调研新农合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促成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实、惠农资金到位。

四是切实保护绿色经济发展。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嫌疑人3361人、起诉7053人;充分运用民事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手段,促使相关职能部门对破坏环境资源等侵权行为提起诉讼2316件。

二、认真履行综治维稳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思想，在工作中坚持宽严相济、源头治理，努力维护稳定、促进和谐。

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79466 人、起诉 214316 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震惊中外的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惨案发生后，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及时介入侦查，认真审查证据，有力指控糯康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犯下的严重罪行，彰显了国家司法主权，捍卫了国家利益，保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展示了中国司法公平、公开、公正、文明的良好形象。

二是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正确适用宽缓刑事政策，依法决定不批捕 32850 人、不起诉 5182 人，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积极开展检调对接试点工作，做好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息诉和解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加强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涌现出 40 个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或“文明接待室”。

三是积极服务保障民生。省检察院制定了服务保障民生的 9 条措施，指导做好事关民生的法律保障和服务工作。依法惩治“地沟油”、“毒针水”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严肃查办民生领域犯罪，共办理相关案件 1707 件。强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对涉及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民事申诉案件优先审查、快速办理，对因刑事案件造成生活困难的 987 名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1283.5 万元。

四是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挂牌成立派驻乡镇检察室 115 个，搭建参与基层社会管理的平台。各级检察院均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感化和犯罪预防，12 个检察院获省级以上“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协同相关部门对 6938 名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强化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三、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自觉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置于党委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强化工作措施，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按照中央、省委“保持

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要求，严肃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066 件，大案要案率达 82.1%。探索开展边境地区区域性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加大境外追逃力度，抓获外逃人员数连续 5 年名列全国第一。

二是注重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把质量作为办案工作的生命线，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人民监督员对侦查工作的外部监督，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连续 4 年保持 100%。

三是依法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严格区分正常人际交往与行贿受贿、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等罪与非罪的界限，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 2011 名国家工作人员澄清问题；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的涉案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四是全面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力推进预防专业化建设，结合执法办案深入开展个案预防、行业预防和专项预防，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4950 件，采纳率为 89.5%，省检察院向云南铜业集团发出的检察建议在全国十佳检察建议评选活动中荣获第一名。全面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省委主要领导在省检察院 2011 年度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省委转发该报告并成立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为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四、加大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决议》，创新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措施，规范监督程序，强化跟踪纠错，形成了诉讼监督工作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是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积极推动刑事侦查、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开展检察官派驻侦查机关试点工作，拓宽监督信息来源渠道，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7523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加逮捕 3373 件，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加起诉 1066 件。

二是加大审判监督工作力度。探索建立上下两级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案件裁判文书同步审查、量刑建议等工作机制，依法对 1077 件刑事

裁判、1945 件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抗诉意见采纳率为 83.2%。

三是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7382 人。适时开展监管场所执法检查,监督纠正超期羁押、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 985 人。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10 个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四是严查执法司法腐败案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把监督纠正违法与查办职务犯罪紧密结合起来,严肃查处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腐败案件 264 件。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立足云南实际,着力解决制约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检察人员依法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能力。

一是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深化。先后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杨善洲、创先争优等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四群”教育,涌现出以昌宁县检察院为代表的 501 个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以杨竹芳、杨进昌为代表的 933 名省级以上先进模范人物。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1 人,促进廉洁从检。

二是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效明显。积极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培训检察人员 6.5 万余人次,10 人在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活动中获全国十佳等荣誉。切实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7 人当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4 人被评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445 人取得博士、硕士学位。下大气力举办司法考试培训班,1328 名学员通过考试,逐步缓解检察官“断档”压力。

三是自身监督全面加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强化人权、程序、证据、时效、监督“五个意识”,改革案件管理机制,建立执法业绩档案,初步构建起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机制。深化检务公开,拓展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参与、监督检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建立“检察开放日”、新闻发言人等制度,81 个检察院在知名网站开通官方微博接受社

会监督,省检察院云检微博荣获全国政法微博最高奖项“2012 微博问政领军奖”。

四是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切实加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建设,先后提拔任用基层院检察长 145 名,配备非党副检察长 92 名;统一为基层院招录检察人员 1329 名,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院定向招录“西部定向生”和“双语生”402 名,少数民族检察官比例逐年上升;努力完善基层院经费保障机制,率先在全国出台基层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保障经费实现 5 年翻一番;着力破解基层院办公办案用房建设欠债困局,用 3 年时间彻底化解了第一轮建设旧债。深入推进科技强检,远程提讯、视频会议等应用项目投入使用,为检察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思路还不够开阔。二是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三是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离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四是边远民族贫困地区人才难进、人才难留的问题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认真加以解决。

201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力推进平安云南建设,着力服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提升执法能力素质和执法公信力,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云府登 950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煤矿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煤矿提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境内申请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资质、技术服务机构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以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

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机构,不得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第五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负责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以下简称乙级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并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登记。

第六条 取得云南省乙级资质证书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云南省煤矿从事相应的技术服务活动。

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后,也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云南省煤矿从事相应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章 资质申报、认定、延期、变更和证书补发

第七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与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
- (三)有与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设施和设备;
- (四)有一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经历,有与所申请技术服务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 (五)实验室通过计量认证,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 (六)有与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煤矿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方面的技术人员;
- (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煤矿类)及相应资历要求;
- (八)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要满足申报项目要求并符合煤矿安全有关规定;
- (九)为其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申请,将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递交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第九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请单位进行补正;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为受理,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申请材料受理后,要及时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一条 从煤矿职业卫生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3~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评审,并指定专家组组长。

第十二条 专家技术评审包括申请资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

专家组应自现场技术考核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交技术评审报告,并对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负责。

第十三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及时组织人员对受理材料和专家技术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在接到评审报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决定批准的決定。决定批准的,向社会公示后,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并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登记;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专家技术评审和公示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期限。

第十四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延期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至十二条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第十五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化的;

(二)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三)更换检测、评价人员 40% 以上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办理变更的。

第十七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遗失、损毁和被盜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补办申请书和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申请补发新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取得乙级资质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延期、变更、补发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证书。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人员在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接受技术服务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并对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公开服务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方便服务对象,并采取措施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依法与煤矿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四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质证书;

(三)超出资质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

- (五) 转包技术服务项目；
- (六) 擅自更改、简化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内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服务过程的工作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应及时归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的规定,加强技术服务全过程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各监察分局应加强对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 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能力；
- (二) 是否按照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 (三) 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四) 是否按资质确定的范围进行技术服务；
- (五)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 (六)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达不到标准要求,由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发现技术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撤销其资质证书:

- (一) 弄虚作假、虚报资料骗取资质证书的；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发现技术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 (二) 服务机构不按规定整改严重不合格项的；
- (三)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 (四)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后果严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吊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发现技术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注销其资质证书:

- (一) 资质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期的；
- (二) 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的,由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或所属各监察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或所属各监察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煤矿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 (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和技术报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分甲级和乙级两类。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认定、颁发资质证书;乙级资质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认定、颁发资质证书,并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程序(略)

2.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乙级资质条件(略)

3.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乙级资质条件(略)

4.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乙级资质技术评审标准(略)

5.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乙级资质技术评审标准(略)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

云府登 951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煤矿职业病危害,规范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条件,加强煤矿职业卫生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1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3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境内所有煤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第三条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煤矿企业申请、分级审查、省级颁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章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条件

第五条 煤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完成有关手续。

第六条 煤矿应当采取下列职业卫生安全管理措施:

(一)应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应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三)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配备足够的监测、检测仪器设备,按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五)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检测评价。

(六)应及时、如实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申报职业病危害。

(七)应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八)应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生产过程中,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内容,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九)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并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

(十)应按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十一)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应及时向

所在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

(十二)应加强现场管理,按规定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认真落实防治措施。

(十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七条 云南省煤矿以矿井为单位申请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煤矿申请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应当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原件PDF扫描件,复印件);

(四)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防尘系统图、防灭火系统图;

(五)煤矿基本情况,设置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的文件,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煤矿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材料;

(六)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人员、危害因素检测人员持证情况,其他人员的培训证明(证件PDF扫描件,复印件);

(七)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备案证明、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批复文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

(八)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文件(PDF扫描件,复印件);

(九)有资质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十)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仪器设备配备明细表,及危害因素监测资料;

(十一)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生产矿井办理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需提交除第(七)项外的其他资料;建设项目办理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需提交除第(九)项外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申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期限)。

第十一条 负责审查的工作人员应当提出审查意见,经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事项。

第十二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决定颁发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由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一印制和编号。

第四章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延期、变更和补发

第十四条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煤矿应当在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原申请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文件、资料。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煤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换发新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在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申请变更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 (三)改变主要生产工艺的。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申请变更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时,应当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变更申请书;
- (二)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说明材料。

变更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证明复印件。

变更第十五条第(三)项的,只提交生产工艺变更说明和变更前后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变化监测报告。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遗失、损毁和被盗的,煤矿应当自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在所在州(市)级报纸上登报声明作废,并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煤矿企业职业安全许可证补办申请书》、所在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申请补发新的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第五章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对煤矿职业卫生安全条件和煤

矿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煤矿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不得降低职业卫生安全条件。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不得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延期、变更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人员在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未颁发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该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 (一)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
- (二)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
- (三)申请单位伪造有关材料;
- (四)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 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期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职业卫生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当建立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煤矿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请表(略)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952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调〔2010〕12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云南省境内的煤矿企业(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矿井),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申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并接受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指:

粉尘:煤尘、岩尘、水泥尘等;

化学物质:氮氧化物、碳氧化物、硫化氢等;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放射性物质等。

第四条 煤矿企业申报职业病危害时,应当提交《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及下列有关资料: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

(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生产工艺或者材料;

(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

(五)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六)煤矿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仪器仪表配备情况;

(七)预防、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八)预防、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措施。

第五条 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以煤矿企业为单位,每年申报一次,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六条 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采取电子报表和纸质文本两种方式。纸质《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详见附件)应当加盖公章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有关资料一并上报。

第七条 煤矿企业发生以下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三)煤矿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第八条 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管理工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认真审查煤矿企业提交的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出具《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否则,退还煤矿企业重新进行申报。各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应当建立煤矿职业病危害申报档案,及时分析总结申报工作、汇总申报结果,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上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申报变更的应当及时上报。

第九条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

报表》、《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的格式和内容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煤矿企业职业危害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不收

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表
(略)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953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4月5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保障煤矿建设项目做好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工作，保护煤矿从业人员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调〔2010〕1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是指以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

动者健康的损害或影响，达到保护劳动者健康目的的装置。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是指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效果、健康影响等做出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煤矿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管理。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项目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目的、依据；(二)建设项目概况及试运行情况说明；(三)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其浓、强度检测情况；(四)项目设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及效果评价；(五)个人防护用品、警示标识设置、应急救援、卫生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体检等情况的调查评价；(六)对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的总体评价及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结论等。

第三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九条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结束后,煤矿建设单位应组织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应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和验收材料,按隶属关系由行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有:(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公函;(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四)职业卫生专篇及审查意见;(五)联合试运转情况报告;(六)职业病防护设施预验收报告;(七)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

定。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予以受理的,应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在收悉验收组意见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未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经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煤矿单位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评价机构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涉及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评价机构和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审查管理办法

云府登 954 号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工作,保障煤矿建设项目做好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工作,保护煤矿从业人员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 号)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调[2010]12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以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影响,达到保护劳动者健康目的的装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煤矿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审查管理。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必须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审查同意。

第七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省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第二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委托具备煤矿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编制职业卫生专篇。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批准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要求,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编制职业卫生专篇,并对其设计及编制专篇的客观性、合理性和实用性负责。

第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设计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述;
-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 (四)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相关控制措施,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设施设计(包括综合防尘设施设计、噪声危害防护设施设计、高温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有毒有害气体防护设施设计等),煤矿井口急救站设计,煤矿职工食堂、澡堂以及职工宿舍设计,煤矿矿灯房、自救器室设计,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等;
- (五)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防治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 (六)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相关制度建设要求等情况;
-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专项概算;
- (八)可能出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 (九)预期效果。

第三章 设计审查

第十条 煤矿建设单位在职业卫生专篇编

制完毕后,应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书面申请和审查资料,按隶属关系由行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有:

- (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公函;
-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三)初步设计;
- (四)职业卫生专篇;
- (五)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批复;
- (六)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予以受理的,应及时组织专家组对职业卫生专篇及相关资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职业卫生专篇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二)防护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
- (三)是否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四)是否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设施;
- (五)防护设施的资金是否得到保证等。

第十三条 参与审查的专家组应客观、公正地对职业卫生专篇及相关资料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专家组应对其所提出的审查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收悉专家组审查意见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应当发文批复;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未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认真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或整改,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对已批准的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变更时,需经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重新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

2013年1月

1月6日—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到楚雄州调研民营经济发展,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

1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领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对省政府工作及《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到会听取意见。

1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新闻单位负责人,与各民主党派云南省委、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听取他们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丁绍祥,省长助理杨嘉武到会听取意见。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邀请省级老领导到省政府,面对面听取他们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到会听取意见。

1月11日 8时20分左右,昭通市镇雄县果珠乡高坡村赵家沟村民小组发生一起山体滑坡灾害,造成16户家庭46人被埋。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做好救灾工作。国务院迅速派出工作组并赶到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接报灾情信息后,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立即部署抢险

救灾工作,决定成立省委应急指挥小组,由李纪恒省长率省委、省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带领省委、省政府工作组赶到镇雄赵家沟村滑坡救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把救人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被埋人员搜救工作,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及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抵达灾区。

省政府第十一届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讨论修改拟提交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全会讨论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月12日 昭通镇雄“1·11”山体滑坡抢险救灾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分析了灾害形成的原因,通报了抢险救灾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国务院工作组组长、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省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工作组副组长、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国务院应急办副主任陈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月14日 全省就业创业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表彰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省战略,为云南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

1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提出用“经济特

区”理念推动瑞丽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瑞丽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1月1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由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白成亮主持。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罗正富代表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长李纪恒，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在主席台就座。

1月21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主持。省长李纪恒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在主席台就座。

1月23日 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在昆明签署共同推进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合作备忘录。省委书记出席签字仪式。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省委副书记、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省长李纪恒在备忘录上签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树勋，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第十一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签字仪式。

1月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省政协领导机构。罗正富当选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顾伯平、倪慧芳、米东升、王承才、喻顶成当选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车志敏当选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秘书长。

1月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胜利闭幕。政协主席罗正富在大会上讲话。

1月27日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昆

明海埂会堂举行第三次、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经过法定程序选举，省委书记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纪恒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张学群当选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的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田海，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将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白保兴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经过法定程序选举：孔垂柱、杨应楠、杨保健、张百如、刀林荫、王树芳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颁发当选证书。

1月28日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胜利闭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大会并讲话。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讲话。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云南省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月29日 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要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以赴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为云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平为省人民政府资政
周红为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焱平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吴俊明为省司法厅副厅长(正厅级)
何庄元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免去：

罗石文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郭晓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志瑞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王保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发洪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庄元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决定：

李灿光退休

云政任〔2013〕12—19号